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彭依萍

電話：06-2991111轉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darcolinda@mail.tainan.gov.t
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頭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30119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19153A00_ATTCH1.pdf、0119153A00_ATTCH2.doc、0119153A00_ATTCH3.doc、0119153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之「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會議記錄(含附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2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269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就行政院未確實處理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支薪之問題，坐視退休(伍)軍職及教育人員中部分再(轉)任人員之支薪違反立法院決議提出糾正，為期軍公教處理一致，杜絕退休(伍)人員再任支領雙薪問題，在軍教人員退休法制相關修正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對於軍教人員退休(伍)再任符合一定條件之財團法人、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未依規定停支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者，應扣減其每月再任薪資。
- 三、有關軍教人員所規範之財團法人範圍，請依立法院審查10

電子
文
時

3

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決議第6項：「……特要求自102年度起，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凡支領月退休給與者，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職務……」辦理。

四、退休教育人員再（轉）任人員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做法如下：

（一）發放機關（原服務機關）：

- 1、倘系統查驗結果發現再任情形，則主動行文再任機關（構）依立法院決議，應扣減其每月再任薪資，避免再任人員隱匿不報或蓄意不實具結。
- 2、於各奇數月5日以後，上網連結教育部或銓敘部網站，發現再任情形，則主動行文再任機關（構）。
- 3、有關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相關資料可至銓敘部系統查驗結果，請逕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各司業務(退撫司)-退撫業務專欄(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彙整表)下載參用。

（二）再任機關（構）：

- 1、應於再任人員到職時，建立書面具結(有無領取月退、優惠存款)。當事人隱匿不報或蓄意不實具結，依具

結書辦理。

- 2、再任人員到職時，應於15日內主動行文發放(原服務)機關查證有無領取月退、優惠存款，俾利發放(原服務)機關與再任機關(構)兩方查核比對作業。
- 3、再任機關(構)發給薪資後，發現領受人有再任及溢領薪資情形，應即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3個月內繳還，必要時得協商之。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裝

訂

線